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为自治区副科级垂直管理单位，履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职能，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土地、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组织和实施本县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3、依法组织和实施本县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

4、负责本县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办。

5、完成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0个处室，分别是：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无下属处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编制数4，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3人，增加0人；退休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6.6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5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1.17	支出总计	101.1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01.17	96.67	96.67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10.63	10.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	10.63	10.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4.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	6.28	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5.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3.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91	75.41	75.41							4.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91	75.41	75.41							4.5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43.41	43.41	43.4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50	32.00	32.0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4.71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4.7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01.17	64.67	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10.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	10.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	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91	43.41	36.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91	43.41	36.5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43.41	43.4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50		3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6.6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10.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1	7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6.67	支出总计	96.67	96.67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6.67	64.67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10.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	10.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	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1	43.41	3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5.41	43.41	32.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43.41	43.4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00		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64.67	62.01	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6	57.66	
301	01	基本工资	15.12	15.12	
301	02	津贴补贴	16.36	16.36	
301	03	奖金	8.02	8.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	6.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3.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	2.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	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2.66
302	01	办公费	0.55		0.55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0.78		0.78
302	29	福利费	0.71		0.7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4.35	
303	02	退休费	3.93	3.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2.00		3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0		3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0		3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 案补充经费	32.00		32.0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1.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收入预算 101.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6.67 万元，占 95.55%，比上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础绩效增资等工资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50 万元，占 4.45%，比上年预算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活动及“访惠聚”慰问、扶贫等工作，执法办案工作经费增加。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101.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67 万元，占 63.92%，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绩效增资等工资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6.50 万元，占 36.08%，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活动及“访惠聚”慰问、扶贫等工作，执法办案工作经费增加。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6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取暖费；卫生健康支出 5.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执法办案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4.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6.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础绩效增资等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3 万元，占 10.99%。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92 万元，占 6.13%。
-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75.41 万元，占 78.0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71 万元，占 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 万元，下降 31.60%。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新疆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自治区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同比减少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绩效增资等经费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绩效增资等经费增加，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1万元，增长12.70%。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绩效增资等经费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1万元，增长8.80%。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绩效增资等经费增加，行政运行增加。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执法办案经费，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1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绩效增资等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

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

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14 万元、邮电费 1.2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出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下降 29.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3.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 万元。

2024 年，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9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2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负责人	俞天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项目，开展：1、在日常动态巡查、违法案件查处、以及卫片执法检查 and 安全生产等专项执法活动。2、保障聘用驾驶员、内勤人员产生的劳务费。3、日常执法车辆产生的费用。4、在卫片执法检查、安全生产等图斑核查过程中，对于一些重大、复杂的案件面积、开采现状，委托专业机构就违法土地面积、矿产品进行测量、鉴定产生的费用。5、执法专用设备的购置和更新费用。6、在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活动中开展自然资源相关法律宣传费用保障。7、开展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专项执法工作。8、其他上述范围未包括的国土资源执法办案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执法办案结案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积极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10篇	历史标准	26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检查活动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6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积极开展动态巡查	≥10	历史标准	39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车辆运行保障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卫片检查工作	12个月	行业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非税收入征缴额	≥90万元	历史标准	10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开展自然资源相关法律宣传活动	≥2次	历史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劳务费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2345 电话、微信举报平台 群众接访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俞天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5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保障：1、因人员较少，无自有的办公场所，通过支付定点就餐费用，达到解决职工午餐就餐问题；2、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等工资福利费用保障；3、通过此项目执行，支付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活动费用；4、通过此项目执行，支付访惠聚慰问及扶贫费用；5、其他工作经费。达到弥补预算经费不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定点就餐保障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内部资料
		保障人数	>=1 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内部资料
		慰问人次	>=2 人次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就餐保障率	> =90%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内部资料
		人员社保支付准确率	> =90%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内部资料
	时效 指标	人员社保支付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 =90%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慰问经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度	> =90%	历史标准	新增	4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24年02月27日